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

1、董事会提名苏维锋、吴海涛、林爱华、朱劲龙、濮澍、莫彩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在详细查阅以上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后，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会提名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在详细查阅以上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后，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之做法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六一

---

范贵福

---

孙晓蕾

2018年10月17日